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股本规模已经较大，以及考虑到公司珠海场地和重大深水船舶建设等后续发展仍需较多资金。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提出审阅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开展了相应的内部审计工作,能保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对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的监督是有效的。

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经审阅,监事会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